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編纂]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根據[編纂]予以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
[編纂]予以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
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現時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釐定。現時預期[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編纂]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列示的指示[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編纂]範圍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bgc-group.com登載。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本文件「包銷」一節「終止[編纂]包銷協議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發生後，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編纂]的責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編纂]的責任，[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

[編纂]